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原上易字第6號

上　訴　人　朱誠一

訴訟代理人　傅爾洵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0000-000000(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訴訟代理人　卓育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性侵害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甲○○（下稱上訴人）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第222條第1項第3款對身體障礙之人犯強制性交罪，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而被上訴人（即代號0000-000000，下稱被上訴人）為性侵害之被害人，被上訴人之胞妹（即代號0000-000000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則為足資識別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人，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不予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緣被上訴人因癱瘓居住於臺東縣臺東市某醫院(詳卷，下稱A醫院)護理之家，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前照顧員，兩造因而結識。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0月24日14時許，至上開護理之家B病房（房號詳卷）探視被上訴人，起先欲對被上訴人親吻及接吻，被上訴人拒絕並呼喊另名照服員即訴外人張東端（起訴狀及原審誤載劉瑞君，下逕稱其姓名）入內，上訴人行為未果。又上訴人明知被上訴

人因癱瘓致身體障礙不能抗拒，見同房病友外出，且張東端與另名照服員即訴外人劉惠玲（原名劉奕君，下逕稱其姓名）等人因需照護其他病患離開被上訴人病房之際，上訴人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被上訴人意願，掀起被上訴人之棉被、扯去被上訴人之尿布，再以口舔、含吮被上訴人之生殖器，雖被上訴人再次盡力呼喊，惟因其曾進行氣切，音量不足而未獲回應，上訴人因之性交得逞。上訴人上開所為妨害性自主行為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並經原審法院(下稱東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繫屬在案。被上訴人因癱瘓及氣切而無法大聲呼救，眼睜睜目睹被侵害之全程，造成身體及心靈受有相當創傷，自事發後，皆因驚恐無法安然入眠，每每於半夜經常作惡夢失眠，一人獨處時極度沒有安全感，平日更因他人談論或因刑事程序而被迫想起及提及此事，致被上訴人更加封閉自己，所受精神痛苦之鉅，不言可喻，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請求上訴人賠償相當之金額等語。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於原審抗辯：上訴人否認有何加重強制性交行為。上訴人僅與被上訴人開玩笑嬉鬧，身體向前將頭靠近被上訴人臉頰，被上訴人頭部頻頻閃躲。本件僅有被上訴人單一指訴，張東端及劉惠玲僅見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嬉戲，無法作為對上訴人不利之證據。又依被上訴人所述，上訴人探望被上訴人多次，還買麵包給被上訴人，並借電話給被上訴人致電其阿姨，顯見兩造確有交情；且當時病房門敞開，病房外有照服員走動，上訴人豈能性侵被上訴人？況被上訴人因住院已久，身體已萎縮，是否能引起上訴人慾望，亦值懷疑。至乙女雖曾帶上訴人探望被上訴人，上訴人自覺因玩笑過頭不好意思而向被上訴人道歉，並非因其對被上訴人有性侵行為而道歉，尚不得據此證明上訴人有性侵行為，從而，本件被上

訴人請求無理由。縱法院認被上訴人之請求有據，被上訴人請求金額亦過高，請予酌減等語置辯。並聲明：(一)被上訴人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部分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陳述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

本件除被上訴人之指述外，並無任何直接證據可佐；況乙女既為被上訴人之親屬，關係親密，其所為證述之真實性容有疑義，反觀證人沈錦惠之證述較具客觀性。又本件精神鑑定報告書雖認被上訴人因性侵害造成心理創傷，已產生創傷後壓力反應，惟此報告書過度依賴被上訴人之片面之詞，尚不足為指述之補強證據；且依被上訴人過往病歷可知，被上訴人至少於103年間即有憂鬱、精神分裂、失眠、焦慮等症狀，尚不能排除上開指述之當下，係因上開症狀而誤信上訴人有其指述之行為。縱認被上訴人指述可採，原審認定精神慰撫金40萬元，實屬過高；蓋原審未審酌被上訴人過往病歷，遽以精神鑑定報告書認定被上訴人係於案發後始出現憂慮、焦慮、失眠及創傷後壓力反應等症狀，並據此為慰撫金之依據，實非可採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

上訴人所為犯行業經東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原侵字第2號為有罪判決，並經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9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6號駁回上訴在案，是上訴人之侵害事實應堪認定。惟上訴人迄今仍否認犯行，亦未向被上訴人道歉，纏訟至今，身心俱疲；又因被上訴人頸部以下癱瘓，需臥床無法自主行動，於事發後對於週遭事物極度沒有安全感，遑遑不可終日。基此，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慰撫金40萬元，雖未達被上訴人之起訴請求數額，但對此結果已能接受，上訴人卻一再否認犯行，並主張免除賠償，實無理由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在前開時、地違反其意願，對其加重強制性交，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固為上訴人所否認，惟查：

1.上訴人確因在前揭時、地違反被上訴人之意願，對被上訴人實施加重強制性交行為，觸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對身體障礙之人犯強制性交罪，經東院刑事庭於109年9月25日以108年度原侵字第2號判處有期徒刑8年；經上訴至本院刑事庭於110年8月20日以109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6號駁回上訴在案，有該案一、二審裁判書在卷可參（東院108年度原侵字第2號卷第207至211頁，本院109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6號卷第367至381頁，下稱系爭刑案）。被上訴人據此主張上訴人係故意不法侵害其身體權、健康權及貞操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非無憑。

2.上訴人雖以系爭刑案除被上訴人之指述外，並無任何直接證據可佐；況乙女既為被上訴人之親屬，關係親密，其所為證述之真實性容有疑義，反觀證人沈錦惠之證述較具客觀性。又本件精神鑑定報告書雖認被上訴人因性侵害造成心理創傷，已產生創傷後壓力反應，惟此報告書過度依賴被上訴人之片面之詞，尚不足為指述之補強證據等節，做為被上訴人對侵權行為事實舉證不足之論據。然本院基於下列事證，認上訴人所辯並無理由：

(1)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人的證據及物的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只要各該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法院自可本於確信判斷（包括依各證據顯示之內容而為合理之推論）其證明力。而各證據間，就待證事實之存否，能彼此印證、互為補強，並輔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推論，而綜合判斷是否已達超越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自屬適法。

(2)依系爭刑案卷內所附被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刑事第一審

之證述（警卷第6至9頁，偵卷第35至39頁，刑事第一審卷第158至162頁），關於上訴人有對其為前揭加重強制性交犯行之重要情節、其求救之情形、案發後向護理長報告遭性侵、上訴人在乙女陪同下至B病房向其致歉等重要情節事實，先後證述一致，並無瑕疵。

(3)且照服員即證人劉奕君於警詢、偵訊及刑事第一審證稱：當時伊在餵食被上訴人，上訴人就走進來站在伊旁邊，上訴人應該是稍後進來的，他跟被上訴人有說有笑，開玩笑說「我們來接吻」，被上訴人說「不要」，後來上訴人就輕輕拍被上訴人之尿布，說「你這個就不會硬，所以你老婆才會跟你離婚」，被上訴人在上訴人第1次要親他時有說「好啦，不要這樣啦」，上訴人第2次要親被上訴人時，被上訴人有閃頭，這2次上訴人都沒有親到被上訴人，因我還要去忙別的患者，我就先離開，他們2個就在病房裡；當時被上訴人之意識是清楚的，他是很清醒的人，後來我再回被上訴人病房時，上訴人已離開了；被上訴人在病房裡面喊，我們在外面可能聽不太清楚，除非他喊很大聲，當時病房門沒關，我在餵被上訴人時，張東端不在被上訴人病房裡等語（警卷第13至15頁，偵卷第31至33頁，刑事第一審卷第97至102頁）。

(4)另一照服員即證人張東端於警詢、偵訊及刑事第一審時證稱：當天伊在被上訴人病房的隔壁灌牛奶，聽到被上訴人叫「端姐」，伊就過去看，當時上訴人站在被上訴人床頭旁邊，被上訴人說要上訴人出去，伊就叫上訴人快點離開，然後伊就離開去忙了，當時被上訴人有點生氣，但沒有講原因等語(警卷第11至12頁，偵卷第27至29頁，刑事第一審卷第103頁反面至105頁)。

(5)證人乙女於檢察官偵訊、刑事第一審及本院刑事庭結證：上訴人是我之前的同事，同事10多年了，我們是看護，在被上訴人出車禍時，有請上訴人去照顧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打電話跟我說上訴人親他的臉，把他的尿布脫掉玩他的

下體，叫我去派出所備案，我就打電話給上訴人，我們一起去找被上訴人，到B病房時，被上訴人跟我說上訴人親他嘴巴，把他的尿布撕開，玩他的下體，吹他的下體，用嘴含在被上訴人的生殖器上，我問上訴人有無這回事，上訴人說他只是跟被上訴人開玩笑，跟被上訴人道歉，問被上訴人要怎麼彌補他，被上訴人說「這有什麼好彌補，要彌補什麼」，被上訴人一直要求我要告上訴人，被上訴人的意識清楚，只是四肢不能動，當時在病房就我們3人。所以我問上訴人有無這回事，上訴人知道所指為何，當下上訴人沒有說「我沒有做這些事情」，他沒有直接否認。被上訴人說他有叫救命，當時大家都在忙，都沒有聽到聲音，被上訴人的病房外有電視聲、也有人放收音機，且被上訴人有氣切，無法叫很大聲，除非在病房內之被上訴人叫非常大聲，外面才聽得到。被上訴人的護理長來找我說他們機構不允許以後還有這樣的事發生。沈錦惠是我叫她來B病房的，她是之後才來的，沈錦惠到B病房後，被上訴人一直叫我去報警，我的意思是大家都認識，講好就好了，私下解決就好了，但被上訴人堅持要告，叫我尊重他。被上訴人當時跟我說這件事時，他有點不高興，在本案發生前，他們彼此間也無恩怨或糾紛等語（偵卷第23至25頁，刑事第一審卷第109至113頁正面；本院刑事卷第208至215頁）。證人乙女上開所述，固有轉述被上訴人所言遭上訴人強制性交之內容，然證人乙女親身經歷被上訴人向之陳述性侵害之事，及事後乙女與兩造在病房內互動之情況證據，此部分為乙女所經驗、知覺之客觀事項，自得作為判斷證人乙女陳述之憑信性資料。再者，被上訴人當面陳述遭上訴人為上開性侵行為時，衡情上訴人應會極力否認有此犯行，藉以維護自己之清白，惟上訴人在聽聞的當下，卻只表示是與被上訴人開玩笑，並當面向被上訴人表達歉意及願彌補被上訴人之心意，顯與常情有違。

(6)證人沈錦惠於本院刑事庭結證稱：我與乙女之前是同事，

我在A醫院擔任照服員，負責照顧A區之病人，被上訴人是B區的病人，那天乙女過來找我，說被上訴人在生氣，請我過去幫忙安撫被上訴人的情緒，乙女在我們要去被上訴人病房的走道上，告訴我上訴人跑到被上訴人的病房裡對被上訴人吹喇叭，被上訴人很生氣，我和乙女到被上訴人病房時，有請被上訴人不要那麼生氣，跟他說上訴人應該不會做出這種事，但我沒有追問到底乙女所述是不是真的，上訴人在病房裡有跟被上訴人說「我跟你開玩笑的，不要生氣啦」、「故意鬧你的」、「只是親了一下臉頰，請不要生氣」、「不然我買什麼好吃的請你吃」，但被上訴人都不領情，臉很臭，都不說話，我大概停留5、6分鐘就先離開了，我在場時，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說「我只是親你臉頰而已，你幹嘛這麼生氣」，沒有提到吹喇叭的部分，上訴人沒有當場說「我沒有吹你喇叭」，乙女在前往病房路途上跟我轉述上訴人親被上訴人生殖器的事，我覺得應該沒有這件事，但我們在病房裡面沒有討論到這個等語（本院刑事卷第219至225頁）。依證人沈錦惠所述，可知證人乙女之證詞並非虛妄。

(7)甲男於107年10月20日案發時非遭隔離狀態，有A醫院110年3月8日函附卷可憑（甲男病歷資料卷）。如未走進B病房內，單純從已開啟房門之B病房門外經過，無法看到被上訴人所躺病床之位置動態，有B病房照片附卷可稽（警卷第18至19頁），復據證人張東端、劉奕君證述明確（偵卷第28、33頁）。

(8)參以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22日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精神鑑定，測驗及鑑定結果略以：「十、心理測驗以及其他檢查：測驗摘要與結論：此個案於評估時表示：於案發後初期，個案曾出現感覺噁心、憂鬱、焦慮情緒、部分過度警戒、害怕、想逃避會引發不適情緒的事物（地點）等PTSD症狀；於此次鑑定時提及其目前處境時，仍有顯出部分焦慮感與低落情緒。目前個案確實仍有部分PTSD的殘餘

症狀，不排除個案的心理狀態應與案件（性侵）的發生有直接關係。」、「十一、創傷後壓力反應(Post-traumati-c stress response，PTSR)」、「十二、鑑定結果：被上訴人因性侵害造成心理創傷，已產生創傷後壓力反應。」，有臺北榮總臺東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刑事第一審卷第25至28頁）可證，堪認被上訴人應有創傷壓力症之創傷反應，且其創傷、壓力之來源確與上訴人相關，益證被上訴人並非憑空杜撰上情誣指上訴人。

3.本院認綜合前述各證據，已足認被上訴人之證述內容非虛，堪信為真實，上開刑事第一審及本院刑事庭判決亦同此認定，上訴人前揭所辯為本院所不採，本件上訴人確有對被上訴人為其主張之加重強制性交犯行之事實，已堪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因身體障礙癱瘓在床，卻對其為本件強制性交犯行，顯然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健康、貞操等人格權，致被上訴人精神上受有痛苦，揆諸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上訴人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被上訴人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

(三)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情形定之。爰審酌上訴人行為之手段，係利用被上訴人身體障礙無法抗拒及氣切難以發聲求救，趁其他人不在場之際，公然在護理之家對被上訴人為強制性交行為，此舉對於長期處於身體障礙而

目前仍須在護理之家接受照護之被上訴人，所造成之心理恐懼及陰影之大，可想而知，且上訴人事後仍飾詞狡辯稱被上訴人指述不實，對被上訴人無異再次造成傷害。並審酌被上訴人案發後曾出現感覺噁心、憂鬱、焦慮情緒、部分過度警戒、害怕、想逃避會引發不適情緒的事物（地點）等症狀，迄至上開精神鑑定時，仍顯出部分焦慮感與低落情緒等部分PTSD的殘餘症狀，有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可證，足見被上訴人案發後確實呈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症狀，堪認上訴人侵害情節及對被上訴人身心造成影響非輕。復參酌兩造自陳之學經歷、家庭、收入狀況（註：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此詳予敘述，請參見原審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及兩造於原審及本院所述）等一切情狀，酌定被上訴人之慰撫金以40萬元為適當；上訴人空言指稱慰撫金數額過高，非有理由。

(四)次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該項求償權之本質，應係源於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受領人之前述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國家給付補償金後，原歸屬於該受領人之請求權即因法律規定直接移轉予國家，發生債權法定移轉之效力。經查，被上訴人於110年1月8日間，已向臺東地檢署領取20萬元之被害人補償金，有臺東地檢署110年2月26日函文1紙（原審卷第39至43頁）在卷可稽，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基於上述說明，本判決判命上訴人賠償之金額，即應扣除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補償之金額，是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20萬元（計算式：40萬元－20萬元＝20萬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被上訴人之催告而未為給付，上訴人始負遲延責任。查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無確定給付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3月27日送達上訴人（附民卷第25頁送達證書），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加給自109年3月2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0萬元，及自109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徐文彬